

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會計必修類
高等管理會計	必	3					會計必修類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會計必修類
合計		9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45

會計學系碩士班--稅務組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會計必修類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會計必修類
租稅規劃	必	3					稅務必修類
租稅法研究	必	3					稅務必修類
合計		1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45
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

- 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（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）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，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
- 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（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）。
- 3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

系辦公室電話：87046